

##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，并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信息如下：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06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
<p>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(二)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</p> <p>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(四)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(六)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七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；</p> <p>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，该选举无效。</p>	<p>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(二)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</p> <p>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(四)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(六)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七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；</p> <p><b>(八)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。</b></p> <p>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，该选举无效。</p>
---	---

<p>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</p> <p>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；</p> <p>(二)执行监事会决议，维护股东、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；</p> <p>(三)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</p> <p>(四)保守公司机密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</p>	<p>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</p> <p>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；</p> <p>(二)执行监事会决议，维护股东、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；</p> <p>(三)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</p> <p>(四)保守公司机密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</p> <p><b>(五)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b></p>
<p>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-----</p>	<p>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<b>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；</b>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<b>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b>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-----</p>

本次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2022 年 6 月 9 日**